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x)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各方面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2 号决议以及先前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立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墨西哥为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铭记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报告对于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大有帮助，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国家报告编写的分析报告，

考虑到在实施《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欣见在澳大利亚、尼泊尔、秘鲁和卢旺达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实施《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联合国为实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编制《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以及建立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后者是一个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实施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

³ 见 A/64/173。

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举措，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回顾**其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所有为建立本国能力以切实实施《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报告重点提到的那些努力；

6.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将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

7. **回顾**审议《国际追查文书》² 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8. **鼓励**出席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各国通过在实施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报告所强调的实际措施方面交流经验教训，来推动就可能的实际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

9. **又鼓励**各国酌情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就与行动纲领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达成共同立场，并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上提出这种共同立场；

10. **鼓励**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各国予以提交，而能够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作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模板，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11. **鼓励**会员国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召开之前也及早提出其关于《国际追查文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12. **吁请**所有国家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利用标识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方面的标识做法；

13.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交流援助需求和关于有哪些资源和机制来满足这些需求的信息的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08/3。

14. 又鼓励各国同候任主席合作，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召开前，及早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相关的重点议题或专题，包括在实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

15. 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16. 又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鼓励能够参加的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实施，为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做准备；

18. 鼓励各国将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数据库作为额外工具，用于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19.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20.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它们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21. 认识到，相关的国家有必要在没有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的资源匹配起来，加强《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22.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本国和本区域同国家进行合作，使《行动纲领》得到实施；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